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等级 特急·明电 汕安明电〔2016〕9号 汕机发 号

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及沈海高速“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6〕2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安委会制定了《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安委办、省安监局,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落实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石奇珠书记、杨绪松市长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及沈海高速“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6〕24号）要求，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市安委会定于即日起在全市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通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采取措施进行彻底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检查范围

在全市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地区，突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油气输送管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铁路、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民爆器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突出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悬而未决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检查。

三、重点检查行业和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地区特点、行业特点和季节特点，落实责任、明确任务、突出重点，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要结合市政府部署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制定风险点、危险源清单，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管控，对重点风险实施重点监控，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建筑施工方面，要深刻吸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特别是辖区内铁道、公路、水利、电力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易发生爆炸、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事故危险性较大的建设工程，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查严管，消除各种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督促建设工程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真

正做到建设、监理、施工各个层面齐抓共管，特别是要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班组、岗位和作业人员，杜绝“三违”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交通运输方面，要深刻吸取沈海高速“11·23”事故教训，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水上交通等重点车辆船舶和县乡公路、农村公路等重点路段、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治，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重点路段、水域的事故隐患。公共聚集场所消防方面，要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三小”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改消防安全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问题，严格对群众性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强力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加强冬季防火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气）站、危险化学品零销（批发）企业和专业仓储企业、危险化学品新建和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现场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防火灾、防雷、防静电、防爆炸、防泄漏、防超温超压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公安、安监、交通运输、质监等部门要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联动，要从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经销等各个环节着手，强化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海洋渔业船舶方面，要强化海上运输、海上作业、客渡码头、渔业船舶等方面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特别针对冬季气候不稳定的特点，加强对突发天气的预报预警。职业卫生方面，要加强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针对企业冬季通风特点，重点加强有机溶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严防职业中毒事故发生。同时，非煤矿山、铁路、水利、电力、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粉尘涉爆、冶金机械等行业也要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认真组织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组织开展督查，强化现场监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时清除事故隐患，把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解决在第一现场，杜绝因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发生。

四、检查形式

这次大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行业检查和政府督查三种形式。

1. 企业自查。各类企业要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以及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隐患，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的，要立即停产停业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2. 行业检查。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内单位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本级政府、安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市直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检查、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巡查、抽查、互查、督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

3. 政府督查。根据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安委会将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落实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重要批示精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进行督查。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亲自组织、亲自带队、亲自督查、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并动员、引导企业自查自纠，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针对本行业领域的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各县（市、区）安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于12月

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2. 全面排查，落实整改。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的检查要统一列表，明确分工，逐一落实，不得疏漏、不得马虎。要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责任单位、责任人。同时，要注意检查及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力避对同一企业、部位的重复检查、重复处罚。检查发现并立即整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由属地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跟踪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由组织单位挂牌督办。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并做好跟踪督导。

3.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各地、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大检查的基础上，加强对下一级职能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市安委会将于2017年1月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督查。

4. 广泛宣传，舆论监督。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定期公布检查情况，动员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事故隐患，抓住典型案例，依法处理曝光。要教育

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组织广大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

5.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制订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生产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连同《汕尾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于每月5日前报市安委办（联系人：刘锦星、徐增光，电话：3362556，传真：3383368，电子邮箱：gdswajj@163.com）。

附：汕尾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汕尾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检查组 (个)	组织检查 人员 (人)	检查生产经营 单位 (家)	检查发现事 故隐患 (处)	其中发现重大 事故隐患 (处)	当场整改的 隐患 (处)	责令限期 整改 (处)	责令停产整 顿企业 (家)	取缔或关闭 企业 (家)	行政处罚款 (万元)